

#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6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73,954,01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5,929,127.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69,325.7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259,802.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到账，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5〕25013490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5,929,127.88
减：发行费用	4,330,188.68
减：补充流动资金	245,190,811.17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净额	2.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26,408,130.15

注：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6,669,325.78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4,330,188.68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管专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592569	926,408,130.15	
合计		926,408,130.15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规范管理，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2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9.0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9.0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6,925.98	116,925.98	24,519.08	24,519.08	2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6,925.98	116,925.98	24,519.08	24,51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本报告期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p> <p>2、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4.68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3、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承诺使用用途，按照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不规范的现象。								

法定代表人：黎伟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关于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3490050号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泰胜风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9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胜风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9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泰胜风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胜风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16日

#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6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73,954,01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5,929,127.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69,325.7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259,802.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到账，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5〕25013490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5,929,127.88
减：发行费用	4,330,188.68
减：补充流动资金	245,190,811.17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净额	2.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26,408,130.15

注：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6,669,325.78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4,330,188.68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管专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592569	926,408,130.15
合计		926,408,130.15

---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规范管理，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2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9.0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9.0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6,925.98	116,925.98	24,519.08	24,519.08	2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6,925.98	116,925.98	24,519.08	24,51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本报告期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p> <p>2、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4.68万元（不含增值税）。</p> <p>3、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承诺使用用途，按照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不规范的现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公司”或“发行人”）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泰胜风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6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173,954,01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5,929,127.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69,325.7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169,259,802.1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25日到账，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5〕25013490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5,929,127.88
减：发行费用	4,330,188.68

项目	金额（元）
减：补充流动资金	245,190,811.17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净额	2.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26,408,130.15

注：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6,669,325.78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4,330,188.68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管专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592569	926,408,130.15	
合计		<b>926,408,130.15</b>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规范管理，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兴专字[2026]25013490050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泰胜风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胜风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泰胜风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92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9.0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9.0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6,925.98	116,925.98	24,519.08	24,519.08	2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6,925.98	116,925.98	24,519.08	24,51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本报告期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2、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4.68 万元（不含增值税）。								

	3、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承诺使用用途，按照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不规范的现象。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保荐人”）作为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公司”或“发行人”）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泰胜风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26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73,954,01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6.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75,929,127.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669,325.7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9,259,802.1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到账，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验字〔2025〕25013490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5,929,127.88
减：发行费用	4,330,188.68
减：补充流动资金	245,190,811.17
加：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净额	2.1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26,408,130.15

注：发行费用总金额为 6,669,325.78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4,330,188.68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已建立了《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管专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3602090729200592569	926,408,130.15	
合计		926,408,130.15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规范管理，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兴专字[2026]25013490050 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泰胜风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泰胜风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泰胜风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sup>1</sup>		116,92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9.0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9.0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6,925.98	116,925.98	24,519.08	24,519.08	20.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6,925.98	116,925.98	24,519.08	24,51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本报告期不存在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2、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sup>1</sup> 此处金额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p>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4.68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3、2026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其余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承诺使用用途，按照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不规范的现象。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乔 邯

\_\_\_\_\_  
徐 杰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4 月 17 日